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鼓)新出改字〔2025〕001号

福州市鼓楼区控询贸易商行: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5年1月3日,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北门崎上路9#店面-3,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改正_____ / _____行为。

在2025年1月18日18时00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
1. 按规定向我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

2. 如已终止经营活动的,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我局备案,由我局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

2025年1月3日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

曹莹(13010137002) 俞嘉森(13010137003)

参加人签字:

陈淑怡 邓乾

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

联系电话: _____

该物所不在该册地址,因现场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,由
不的直北区工作人员 陈淑怡有提见证。

2025年1月3日